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執字第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中慶

相　對　人　丸億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輝煌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民國110年7月29日社團法人臺中市(縣)勞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第三次調解紀錄（案號：654B92）調解成立內容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450,000元，除相對人已給付新臺幣89,000元部分外，其餘新臺幣361,000元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因工資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0年7月29日經臺中市政府轉介社團法人臺中市(縣)勞資關係協會指派調解人而調解成立，調解內容為：「1.雙方達成協議，資方積欠勞方薪資，雙方同意以新台幣45萬元核算。2.資方分3期給付，110年8月10日給付新台幣25萬元、110年8月31日給付新台幣10萬元、110年9月20日給付10萬元，總計新台幣45萬元。3.資方於上述期日將金額匯入勞方帳戶【清水郵局00000000000000黃中慶】，並請資方將匯款單據傳真(00-00000000)本會存查。4.資方如有一期未付，視同全部到期。」，惟相對人僅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9,000元，其餘361,000元請准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定有明

文。又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受理調解之申請，應依申請人之請求，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調解：一、指派調解人。二、組成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；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職權交付調解者，得依前項方式之一進行調解；第1 項第1款之調解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，同法第11條第1 項、第2 項、第3 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654B92）影本1份附卷可稽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上開調解結果所載之給付義務。又據聲請人110年10月14日具狀主張相對人至110年9月2日為止僅給付89,000元，尚餘361,000元，業提出清水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，郵政存簿儲金簿在卷，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莊毓宸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欣怡